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铝合金异型铸造技改项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并由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铝合金异型铸造技改项目，符合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通过提升铸造技术水平，拓展铸造产品的行业应用领域，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独立董事签名：

文 献 军

张 雪 芬

2013年12月26日